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7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李慶雄 徐正光 伊凡諾幹  
洪德旋 吳嘉麗 張正修 李慧梅 吳泰成 劉武哲  
吳茂雄 許慶復 蔡壁煌 劉興善 邱聰智 陳茂雄  
蔡式淵 郭光雄 邊裕淵 林嘉誠 朱武獻(李若一代)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葉瑞與代) 蔡良文 黃雅榜 李若一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朱武獻公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郭生玉休假 吳聰成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熊忠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7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7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船舶電信人員、漁船船員考試、95 年第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暨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同意舉辦本 8 項考試，並組織典試委員會

辦理典試事宜。(二)院長提名吳委員嘉麗擔任典試委員長，經吳委員嘉麗表示本 8 項考試辦理期間另有要事予以婉拒後，另通過院長所提，請劉委員武哲擔任本 8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總統派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 95 年中醫師檢定考試(補考)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王玉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烈進、陳聯福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撰編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白皮書。
- 2、考試動態：辦理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暨舉行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詢問考選部 93 年 7 月 19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舉行第 7 次業務會談，同年 27 日召開研商「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開放各障礙類別人員應考事宜會議」，會中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是否曾建議修正現行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規則？(吳委員嘉麗)有關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之檢討，除就應考人進行調查外，亦應瞭解身心障礙人員擔任公職後之相關問題，包括公務機關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與非身心障礙人員之互動情形

等，並建議銓敘部進行調查瞭解，做為後續政策改進之參考。(吳委員泰成)對於考選部提出「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白皮書」表示肯定，並指出本項考試為我國考試制度特色之一，係 85 年考試法修正後之改革，迄今共舉辦 6 次，本席曾擔任二次典試委員長，據本席觀察，由於身心障礙人員殘障等級差異甚大，惟考試時並未區分。再者，本項考試之報缺係根據職務之事實需要，限定由身心障礙者擔任，各機關應事先規劃適合之殘障等級(別)，惟目前並非如此。由於對殘障人員採單一標準，因此錄取人員多屬輕度殘障，或上下肢殘障人員，此種方式是否合理值得本院思考。建議改變政策方向，不再單獨舉辦身心障礙特考，惟身心障礙人員參加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可依照不同殘障等級給予加分優待，如此亦可減少舉辦本項考試場地租借不易等試務工作之困擾。(李委員慶雄)說明身心障礙人員殘障等級有別，惟考試制度並未依據殘障等級而有不同之錄取標準或加分優待，致錄取人員多屬輕度殘障者，對於重度殘障人員產生排擠效應。另說明接獲應考人陳情，有關國家考試計算機之使用規定，考選部因無法瞭解或配合科技之發展，限制最新計算機之使用，及舉司法考試之例，說明法界均同意考試時可參考法典，惟考選部亦基於技術理由未予同意等。以上均請考選部檢討改進。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李次長若一報告：行政院以外機關 95 年比照行政院實施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說明目前行政院以外機關推動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制度情形並不踴躍，除與立法院刪除該筆預算有關之外，該制度並未得到立法院之認同與瞭解，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檢討改進。另對於銓敘部建議將績效評核

結果作為該機關評比所屬各機關及內部一級單位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依據表示支持，並認為有助於提升公務人員之團隊意識。(郭委員光雄)除同意蔡委員璧煌意見外，並說明去年參訪美國之經驗，說明金錢並非有效激勵員工之方式，而應考量其他福利措施(如差假、教育補助等)。另詢問本院審查民眾服務總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年資採計為退休年資案之決議內容，暨詢問其他社團之年資是否一併處理，及媒體有關「黨職併公職」案之錯誤報導，可能帶來不必要之社會成本，宜儘快釐清。(徐委員正光)請銓敘部儘速完整清查過去以黨職年資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人數，並向法院會說明。(李委員慶雄)回顧過去歷史，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等相關社團均為中國國民黨之外圍組織，故媒體泛稱黨職年資併計公職並無錯誤，至於其他組織(如養豬協會)則非該案討論重點。

李次長若一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本會 95 年度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情形。

(五) 葉主任秘書瑞與報告：

1、獨立機關與行政院關係運作說明。

2、第 8 屆中央機關美展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人事行政局有關「獨立機關與行政院關係運作說明」之報告，顯然係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爰提出二點意見及詢問：1.目前行政院與 NCC 之關係如何？由於 NCC 之成立，政黨介入甚深，未來可否超然獨立運作令人懷疑。2.獨立機關之成立，在於強調其非政治性與回應多元價值，惟本報告相當強調行政權是否妥適尚值斟酌，應將重點置於獨立機關之定位及職權效能之發揮，以釐清二者之分際。(張委員正修)說明美國總統及日本總理

對於獨立機關具有綜合調整權，而許多獨立機關(例如 NHK、人事院)之預算編列，行政部門不逕予修正，如有不同意見，應併送國會審議決定。

葉主任秘書瑞與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五、臨時報告：

- (一) 張委員正修報告：銓敘組與保訓暨綜合組於 3 月 14 日審查考試院第 7 屆第 185 次會議之決議，採銓敘部所建議之第一案，其決議內容為：社團年資不再併計公務人員年資，以往退休處分不予撤銷。此次審查會採第一案，係將採計要點認為係屬於行政契約，並謂要點為行政契約之要約，而要點所規範之實質內容係屬於職權性法規命令，而要點之形式為行政規則。本席以為此一理由與行政契約之理論完全背馳，其理由如下：1、行政契約並不適用「契約自由」之原則，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契約之相對人，以法律明定者為限，公務人員退休法所規定之公務人員並未包括黨職人員，因此將採計要點解釋為行政契約不能成立；2、行政契約之內容不能違反法律之規定，且必須在法定權限之範圍內，考試院不能就非屬於其權限之黨務人員簽訂行政契約，因此將考試院所訂定之要點視為行政契約之要約，顯然不能成立。3、縱要將採計要點認為是行政契約，如當時有法律為根據，則在解釋上就無問題。衡量當時情況，於國民黨執政時期，要由立法院通過此種年資採計之法律，以作為考試院訂定行政契約之依據，絕對有可能。在當時有可能由立法院通過此種年資採計之法律以作為考試院訂定行政契約之依據的時候，不讓立法院訂定法律，反由考試院訂定要點，才於現在要將要點解釋為行政契約，顯然過於牽強。

(二)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76 名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說明 9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除圖書資訊管理科別外，其餘科別均擬增額 20%。圖書管理資訊科別不增列增額錄取名額之理由，據需求彙整表之附註，係由於「人員流動性高，用人不穩定，易影響用人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惟「流動性高」似反而應屬增額錄取之理由，人事行政局卻在附註欄表示要求各機關如有該類科人力需求，請改以約僱方式進用或改採人力派遣方式辦理，似指圖書資訊管理之專業性不高，以臨時或短期人員進用即可。惟現今圖書資訊之形態相當多，其專業、分工情形日益深化，人事行政局之理由無法令人信服。(吳委員泰成)人員流動性高理應增加錄取人員，因此人事行政局增額錄取名額需求彙整表之備註理由不通，另表示增額比例係政策問題，院會當然可以有所決定，況且增額錄取係列入候用名冊，於下次考試放榜前請分發機關設法安置，若真未獲遴用亦無不可，建議本案圖書資訊管理科之增額與其他類科同以 20% 明列。(李委員慶雄)說明增額錄取人員係由用人機關自行遴用，因此可能發生錄取名次在後之增額錄取人員由中央機關遴用，而名次在前之正額錄取人員受限於機關報缺等因素，僅能選擇分發至地方機關之不公平現象，建議考選部針對此一問題檢討改進。(陳委員茂雄)說明本院通過「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數相關事宜檢討報告」係對於增額錄取訂定上限，而非由本院決定增額錄取人數。另說明增額錄取有實務上之需要，惟其任用應由分發機關統一依序辦理，而非由機關自行遴用，以免形成不公。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一) 同意增列 9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76

名，另並同意考選部於會議中表示，增加圖書資訊管理科別增額錄取人數 5 名。

(二) 增額錄取制度所造成之分發不公問題，請考選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 乙、討論事項

考選組吳召集委員嘉麗提：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15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3 案，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徐委員正光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11 時 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